

#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城院团字〔2024〕4号

##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年度“五四”表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提升共青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响应两会的胜利召开。团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先进团总支、优秀共青团员、校园青春榜样、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和红旗团支部等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一) 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4. 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学习成绩优秀，上年度或学期内无不及格门次，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 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注册成为“中国青年志愿者”。

7.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8. 团龄在一年以上。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优秀团员评选。

### (二)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3. 热爱团的岗位，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团的业务知识，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工作。

4. 学习成绩优秀，上年度内课程无不及格门次，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工作作风扎实，务实创新，乐于奉献，同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竭诚服务青年，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6. 能较好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并带领所在的团组织开展有较好影响的活动，受到院系表扬或表彰。在 2023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7. 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注册成为“中国青年志愿者”。

8. 在本支部任职半年以上。

### （三）五四青年标兵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品德高尚，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广泛团结青年，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候选人可按照创新创业标兵、文化与体育标兵、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和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四个类别进行推选。在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注意人选的才能和突出成绩，更要注重人选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

范性，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推荐对象为在校生，上年度课程无不及格门次且成绩排名在班级 50%以内，无违纪违规行为。其他申报条件如下：

### 1. 创新创业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等相关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具有创新创业思维并成功创业，带动身边的同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 2. 文化与体育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院赢得美誉，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积极参加院（系）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 3. 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取得突出成就和实际效果；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个人突出事迹；自强不息、能够体现出新时期团员青年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长期主动提供无私帮助、在学生中获得高度赞誉，荣获学院、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

### 4. 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校期间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或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实践的荣誉表彰；或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实践先进个人”且所在实践小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

#### 5. 青年志愿者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长期（入校后参与志愿服务一年以上）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团员志愿者；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积极践行志愿者精神，志愿服务业绩突出，深入参与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事迹感人，群众公认度高；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并能够带动周围的同学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 （四）红旗团支部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展工作。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3.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积极主动，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青年成长，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

4. 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品牌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

积极参与，在所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5. 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氛围浓厚，遵守校纪校规，支部团员无重大违纪行为。

6. 支部团员按时缴纳团费。

#### （五）先进团总支

1. 团总支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2. 始终把握思想引领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3. 在团组织建设、校园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

#### （六）校园青春榜样

1. 理想信念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爱国情感深厚。胸怀爱国爱民之情，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3. 自身本领过硬。珍惜学习时光，自强不息，砥砺奋斗，专业技能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4. 品德修为较高。主动向英雄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

范践行者。

5. 推荐人选的事迹应为大学期间，在热爱祖国、勤奋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敬业奉献、志愿服务、见义勇为、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参军入伍、为校争光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表现突出。

## 二、评选比例及名额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为各院系、各书社团员总数的 14%；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各院系、各书社团干部总数的 14%；五四青年标兵各院系、各书社每项可推荐 1 名候选人；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为各院系、各书社团支部总数的 30%；先进团总支评选 3 个；校园青春榜样各院系、各书社各 1 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 三、评选办法与表彰

（一）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各团支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由团支部择优推荐提出初选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团总支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批准。

（二）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优秀共青团干部需经所在团支部推荐，报团总支审核推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批准。

（三）五四青年标兵候选人通过自荐，团总支审核推选，报送团委。

（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根据《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团支

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附件 2、3)进行,各团总支根据各团支部自评情况,组织集中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委批准。

(五)先进团总支的评选根据《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院系学团及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各团总支逐项分析落实情况并形成工作报告,团委成立评审小组对团总支工作进行评审。

(六)校园青春榜样的评选,各院系、书社成立评审小组,组织开展院系“青春榜样”评选活动,把政治过硬、品学兼优、事迹突出的学生推选出来。

#### **四、有关要求**

(一)全院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对拟申报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真正把工作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个人和集体推荐上来。要以此次评选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推动基层团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各团总支在申报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系评选工作的具体办法,认真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三)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集体和个人认真、准确、详细、如实填写相应申报表格(附件 4-8)。申报表格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各团总支。

(四)请各团总支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各类奖项的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 9-13)电子版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报团委

邮箱 (sdcctuanwei@163.com),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于团委,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 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
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五四青年标兵”申报表
7.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8.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青春榜样申报表
9.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
10.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

部汇总表

1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五四青年标兵  
汇总表
1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红旗团支部汇  
总表
1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青春榜样  
汇总表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1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五四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	优秀 共青团员	优秀 共青团干部	红旗 团支部	五四青 年标兵	校园 青春榜样	
1	中餐学院	21	2	3	每项 1	1	
2	西餐学院	25	1	1	每项 1	1	
3	中德智能制造系	34	2	3	每项 1	1	
4	现代商务系	26	1	1	每项 1	1	
5	文化与创意系	58	3	4	每项 1	1	
6	旅游与服务系	30	1	1	每项 1	1	
7	书院	鸿鹄书社	12	8	1	每项 1	1
		诚砺书社	19	9	2	每项 1	1
		炎黄书社	14	9	2	每项 1	1
		箴竹书社	11	8	1	每项 1	1
		清竹书社	14	8	1	每项 1	1
		揽月书社	13	8	1	每项 1	1
		紫芝书社	14	8	2	每项 1	1

附件 2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团支部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一 思想 引领 (30分)	1.1 三会两制一课执行情况	4	组织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每执行一次工作 2 分，上限 8 分		
	1.2 主题教育	8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每开展一次活动 2 分，上限 8 分		
	1.3 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16	每期认真开展学习，学习成绩平均[60, 70]分之间得 4 分，学习成绩平均[70, 80]分之间得 8 分，学习成绩平均[80, 90]分之间得 12 分，学习成绩平均[90, 100]分之间得 16 分		
	1.4 思想动态监测体系	2	及时准确把本支部团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向系团总支汇报		
二 组织 建设	2.1 班子建设	10	班子健全、分工明确 2 分；定期完成团干培训任务 2 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2 分；建立两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并执行良好 2 分；团小组定期开展活动 2 分		
	2.2 推优工作	2	公开公平开展优团优干评选和推优入党工作 2 分		

及 规 范 化 管 理 (34分)	2.3 团籍管理	2	团员迁入、迁出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1 分；做好团员信息统计 1 分		
	2.4 团费	2	及时足额上缴团费 2 分		
	2.5 工作计划、总结	4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计合理；年终有详细工作总结 4 分		
	2.6 骨干培养	10	在院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任主要学生干部的 8 分/人（不累计）		
			院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成员 2 分/人（不累计）		
2.7 资料管理	4	开展活动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积累 4 分			
三 服 务 团 员 成 长 成 才 (100分)	3.1 学风建设（20分）	10	学风优良，支部团员课程有不及格门次扣 1 分/门次		
		10	有考试作弊现象的团支部该项不得分，不能参评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		
	3.2 校园文化活动（35分）	15	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每次活动参与率达 90%加 5 分		
		10	积极组织参加学院组织的城院大舞台、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每人次加 1 分		
		10	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及市组织各种文化艺术类比赛每人次加 2 分		
	3.3 社会实践活动（15分）	10	组织本支部团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次加 1 分		
		5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后能形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3.4 志愿服务活动 (10 分)	10	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组织团员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每次 5 分		
	3.5 创新创业活动 (20 分)	10	积极参加各种层次 (学院级及以上级别) 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每人次加 2 分		
		10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学生科技学术作品和创业计划大赛, 每人次加 3 分		
四 其它 (36 分)	4.1 支部活动创新性 (10 分)	10	根据活动的内容、形式、效果等综合评价, 分三等记分, 分别为 10 分、6 分、3 分		
	4.2 宣传工作 (10 分)	10	建有团支部宣传制度 2 分; 有团支部宣传报道小组 3 分; 及时宣传团支部工作 5 分		
	4.3 新媒体建设 (10 分)	10	发动团员青年关注院系微信平台加 5 分, 参与互动活动加 5 分		
	4.4 安全稳定工作 (6 分)	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能够沟通上报及时 6 分		
	4.5 处分情况		凡受院级各类处分者, 一人次扣 5 分, 扣分不限。		
总分 (200)			团支部自评得分		

备注: 院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包括: 1.院学生会、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干部

院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成员包括: 院学生会干事, 团委学生会干事, 艺术团、国旗护卫队、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各协会副会长以上

### 附件 3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

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材料目录
特色活动的开展	依据特色活动的效果、有创新和突破，并在学院推广的，每开展一项加 5 分，最高 15 分		
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金、银、铜）每人次分别奖 50、40、30 分		
参加全省技能大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金、银、铜）每人次分别奖 20、15、10 分		
参加院级技能大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金、银、铜）每人次分别奖 5、4、3、2、1 分		
其他国家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20、15、10、5 分		
其他省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10、8、6、4 分		
其他市校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5、4、3、1 分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获奖	按照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奖励分别奖 50、20、10		
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	参加国家级、省级团队 2 分/人，获省级优秀个人 5 分/人，院级先进个人 2 分/人		
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活动	参加院级大型活动并表现突出 2 分/人		
发表稿件	在市、院级刊物上发表新闻或理论文章每篇加 1 分/人；在省级每篇加 3 分/人；在国家级每篇加 5 分/人		
减分项目	团支部工作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为不合格团支部		
<b>奖惩自评总分</b>			

附件 4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团内职务	
所在团支部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团总支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团内职务	
所在团支部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团总支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五四青年标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系别		专业		团支部名称		
班级排名		/				
申报奖项类别						
个人主要 事迹简介						
团 总 支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 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所在院系/书社	
团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支部总人数				支部团员数	
开展 活动 情况	年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宣传报道情况	
	2023 年				
最近 1 年 以来 的获 奖励 情况					
2023 年开 展的 主要 活动 和青 年参 与情 况及 取得 的效 果					
团 总 支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 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青春榜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书社专业班级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团总支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五四青年标兵汇总表

团总支/书社（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推荐类别	绩点排名	校级（包含校级）以上主要荣誉（按重要性顺序依次填写）

注：推荐类别一栏填：创新创业、文化与体育、道德与精神文明、社会工作与实践、青年志愿者标兵





